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广东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西藏日喀则市10万千瓦光热+10万千瓦光伏+80万千瓦风电一体化项目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水电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收到西藏日喀则市能源局、日喀则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的《关于日喀则市10万千瓦光热+10万千瓦光伏+80万千瓦风电一体化项目备案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备案通知》同意日喀则市10万千瓦光热+10万千瓦光伏+80万千瓦风电一体化项目备案。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日喀则市2024年电力保供新能源竞争性配置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司中标日喀则市昂仁县5万千瓦光热一体化项目,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参与日喀则市2024年电力保供新能源竞争性配置,并中标日喀则市岗巴县5万千瓦光热一体化项目,其下属全资项目公司岗巴县中南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项目备案手续。

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整体收益率,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岗巴县中南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协商一致,向日喀则市能源局申请将双方取得的项目调整整合为10万千瓦光热一体化项目,由双方合资建设(具体合资情况将由双方协商确定),并优化调整新能源配比结构,计划在昂仁县境内选址建设10万千瓦光热项目,配比10万千瓦光伏项目;计划在岗巴县境内选址配比20万千瓦风电项目;计划在拉孜县境内选址配比60万千瓦风电项目。该申请已经日喀则市能源局党组会研究同意。

根据《备案通知》,项目建设单位为昂仁县粤水电新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在日喀则市昂仁县卡嘎镇、拉孜县查务乡和芒普乡、岗巴县境内,昂仁县建设装机容量10万千瓦光热+10万千瓦光伏项目,拉孜县建设装机容量60万千瓦风电项目,岗巴县建设装机容量2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54.79亿元。

该项目拟分批进行建设,公司将做好项目可行性研究,在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后进行投资建设,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075号
转债代码:110076 转债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时"华海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0076	华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1			

一、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临2025-042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5-063号)。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可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7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7月1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华海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华海转债"将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30日(含2025年6月30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人:金敏、汪慧婷

联系电话:0576-85991096

电子邮箱:600521@huahaipharm.com

传真号:0576-85016010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45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和2025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16日、2025年6月17日和2025年6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1)。2025年6月19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2)。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19日和2025年6月2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3)。2025年6月23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了《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4)。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和2025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用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锂电池生产制造。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2.77亿,同比增长15.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2亿,由盈转亏。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14.09亿;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38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筹划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公司近期发现有市场投资者将公司列入"固态电池"概念,就该情况,公司做出以下说明:2025年,公司推出了双面镀镍铜箔,目前已适配半固态/固态电池技术。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材料已小批量送样到头部电池企业测试。公司铜箔业务应用于固态电池领域的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不足1%,对公司整体业绩的贡献较小,尚未形成规模经济效益,且该业务领域市场竞争激烈,未来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23日、2025年6月24日和2025年6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申万一级行业指数电力设备收盘价累计涨幅为4.34%;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5日公司股票价格收盘价累计涨幅为95.44%。公司股价涨幅远超行业平均水平及可比公司,存在交易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立案调查风险

2024年9月6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陈立志、副董事长许松青、董事会秘书王寒朵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

2025年4月25日,实际控制人陈立志先生、董事许松青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送达的《立案告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的《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4)。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对上述事项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上述立案事件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尚腾")

● 本次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合计已实际为苏州尚腾提供的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分别为:本次发生的担保额,以及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是向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及进展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及支持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吴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苏州尚腾在中行吴中支行办理的融资业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尚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春光科技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以及2025年5月10日披露的《春光科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24MUJU28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繁丰路499号

法定代表人:陈凯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5日

注册资本:3,813.35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日用杂品制造。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苏州尚腾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截止2024年12月31日,苏州尚腾资产总额664,622,603.51元,负债总额616,672,875.51元,净资产47,949,728.0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5,383,579.28元,净利润-26,963,161.92元(经审计)。

截止2025年3月31日,苏州尚腾资产总额682,190,468.90元,负债总额627,671,655.64元,净资产54,518,813.26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55,143,673.28元,净利润6,569,085.26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苏州尚腾科技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人: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是否有反担保:否

担保金额:1、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2、在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整体发展战略及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上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5月9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具体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5%。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5%。除此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1,749,000股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9,093,87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749,000股后的1,217,344,8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867,243.55元=1,217,344,871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49522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495220元=60,867,243.55元÷1,229,093,871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5220元/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229,093,871股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或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11,749,000.00股后的1,217,344,87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4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4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分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65	公元塑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1*****553	卢彩芬
3	01*****080	张炜
4	00*****435	卢震宇
5	02*****427	张航媛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24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60,867,243.55元=1,217,344,871股×0.05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49522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0.495220元=60,867,243.55元÷1,229,093,871股×10,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5220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555号

咨询联系人:陈志国、任燕清

咨询电话:0576-84277186

传真电话:0576-81122181

八、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49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联金汇,证券代码:002537)连续三个交易日内(6月23日、6月24日、6月25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从事第三方支付业务的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该协议处于履行进程中,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三级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7 证券简称:三棵树 公告编号:2025-044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结束。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为案件原告。

● 涉案的金额:本金人民币326.98万元及相应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向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涉案金额为本金人民币689.92万元及相应利息。

诉讼过程中,福建三棵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变更诉讼请求第1项为:判令济南梁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偿还工程款326.98万元及相应利息。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4)鲁0105民初958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一审开庭并判决。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并及时披露。

二、本次诉讼裁判情况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326.98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2、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以326.98万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17日起至给付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3、被告向原告偿付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损失3,5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付清;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2,959元,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由被告负担。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判决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5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华宇")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金租")申请办理融资租赁(直租)业务,租赁本金2,400万元,期限为4年,公司为贵州华宇在外贸金租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第三方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60.12%	74.35%	169,619.05	2,400.00	372,790.07	172,019.05	0.17%	否
合计				169,619.05	2,400.00	372,790.07	172,019.05	0.1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美锦华宇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梁钢明;

成立日期:2022-07-04;

注册资本:98,004.23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BT8X6Q8G;

住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四楼;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炼焦;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洗选;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日用杂品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肥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热力生产和供应;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制品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肥料生产;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60.1211%,贵州省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8789%。

财务指标: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822,483.13万元,负债合计590,626.57万元,流动负债合计443,342.4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66,760.54万元,净资产231,856.57万元;202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10,538.67万元,利润总额-37,685.27万元,净利润-28,363.35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资产合计951,035.97万元,负债合计707,098.03万元,流动负债合计554,411.39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169,543.99万元,净资产243,937.94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71,185.46万元,利润总额-13,751.68万元,净利润-10,386.74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贵州华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贵州华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根据外贸金租的要求,贵州华宇该笔融资业务由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其他股东就本次融资事宜不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372,790.07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80,871.5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54.0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九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7月1日

● 回售期内"正川转债"停止转股

●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正川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本计息年度即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风险提示:如"正川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正川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正川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5年4月28日起,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进入第五个计息年度,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正川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正川转债"第五年的票面利率为2.40%,计算天数为53天(自2025年4月28日至2025年6月20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40%×53/365≈0.35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5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正川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川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24",转债简称为"正川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5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正川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7月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